

厦门诚享东方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或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诚享东方，证券代码：872039）于2020年1月14日起暂停转让，并分别于2020年1月13日、2020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和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，2020年2月14日、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、2020-008）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4月6日。

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厦门联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，并于2020年3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及《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》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仍在股转公司审核反馈过程中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，进一步推进资产重组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发布停牌进展公告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3日